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劉健洲

被上訴人 遠揚香檳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8,3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0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